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9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羅秀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68,4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(月)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以連續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羅秀滿前於民國113年4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，嗣依前置協商機制申請債務協商，惟未按時繳納款項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68,4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0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